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30號

聲請人 段修武

訴訟代理人 林易佑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對人 紀東融

謝時慶即永浩儀電工程行

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正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災補償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51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勞工段修武因發生職業災害事故受有傷害，提起本件訴訟，向相對人請求職業災害補償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且本件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訴訟，其金錢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萬1,75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050元。另聲請人尚有請求相對人紀東融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4,500元（臺灣高等

01 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
02 照)，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550元，尚未繳納。
03 (二)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、醫療收據等
04 件為證。另依聲請人起訴意旨，本件尚待調查釐清後，始能
05 知悉其起訴有無理由，難謂顯無理由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
06 訟救助，核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佳 伶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14 書 記 官 陳 麗 靜